



永安建设咨询  
—YONG AN JIAN SHE ZI XUN—

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YMCG-2018-025 号

采 购 人：玉门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一 八 年 五 月

# 目 录

一、 采购公示、公告.....	1
二、 投标须知.....	9
三、 采购内容.....	38
四、 评标办法.....	40
五、 合同主要条款.....	46
六、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 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公示

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采购项目：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采购人：玉门市林业局

三、采购预算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1、因采购的微生物纳米富硒肥均为四川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和国外科研机构团队，将微生物纳米硒、微生物酶、微电水等最新的科技成果和技术进行农业应用领域的转化，吸收和利用，已创造更多适合农业种植、养殖及大量投入新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于 2017 年在玉门市范围内针对枸杞基地进行了试验示范，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司同时还致力于打通农副产品的产供销环节，回购产品帮助农户增收、创收，运用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优势，实现真正的全产业链运营。本着“创造健康美好生活，致力于微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的发展理念，目前公司拥有“三微”核心技术，即微电水和微生物酶，并以“三微”技术为基础，研制出土壤修复剂、植物病害抑制剂、农残降解剂、抗

重茬剂、品质改良剂、移动式“三微”综合服务站等多种无毒害、无残留，适合有机农业栽种需要的投入品、设施和设备。

3、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中农和润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唯一授权的代理商，该项目实施时间紧，项目建设期短，综合上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为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1论证意见：四川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创造更多适合农业种植（含中草药）、养殖及大健康投入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三微”核心技术，即微生物纳米硒、微生物酶和微电水，并以“三微”技术为基础，研制出微生物纳米硒叶面肥、冲施肥、土壤修复剂、活性纳米硒离子水（动物营养剂）、富硒酵素（保健品）等产品，已创造更多适合农业种植、养殖及大量投入新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中农和润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唯一授权的代理商，推荐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专家姓名：李国柱

工作单位：玉门市农机中心

职称：助理农艺师

联系方式：13893736068

专家2论证意见：四川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创造健康美好生活，致力于微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的发展理念，公司同时还致力于打通农副产品的产供销环节，回购产品帮助农户增收、创收，运用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优势，实现真正的全产业链运营，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中农和润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唯一授权的代理商，公司诚信较好、服务机构健全，资金实力雄厚，代理的产品

获得业界的认可，为此建议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进行实施。

专家姓名：陈志伟

工作单位：玉门市国土资源局

职称：经济师

联系方式：13993701239

专家 3 论证意见：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中农和润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唯一授权的代理商，目前公司代理的微生物纳米硒、微生物酶和微电水，微生物纳米硒叶面肥、冲施肥、土壤修复剂、活性纳米硒离子水（动物营养剂）、富硒酵素（保健品）等产品及土壤修复剂、植物病害抑制剂、农残降解剂、抗重茬剂、品质改良剂、移动式“三微”综合服务站等多种无毒害、无残留，适合有机农业栽种需要的投入产品，适合《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由于该项目实施时间紧，项目建设期短，综合上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推选供应商为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专家姓名：郑天军

工作单位：玉门市园林绿化局

职称：林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15101727285

七、公示期限：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八、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门市林业局

联系人：僧润超

联系电话：13633620887

地 址：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永宁路

监督部门：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7-3338100

九、任何服务商、单位或个人对该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和问题。

玉门市林业局

2018年6月5日

# 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玉门市林业局的委托，就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此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其他供应商无异议，现正式予以公告：

- 一、项目编号：YMCG-2018-025
- 二、采购内容：微生物纳米富硒肥（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采购预算金额：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 四、拟定的唯一编制单位：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 五、单一来源的采购原因：

1、因采购的微生物纳米富硒肥均为四川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和国外科研机构团队，将微生物纳米硒、微生物酶、微电水等最新的科技成果和技术进行农业应用领域的转化，吸收和利用，已创造更多适合农业种植、养殖及大量投入新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于 2017 年在玉门市范围内针对枸杞基地进行了试验示范，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司同时还致力于打通农副产品的产供销环节，回购产品帮助农户增收、创收，运用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优势，实现真正的全产业链运营。本着“创造健康美好生活，致力于微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的发展理念，目前公司拥有“三微”核心技术，即微电水和微生物酶，并以“三

微”技术为基础，研制出土壤修复剂、植物病害抑制剂、农残降解剂、抗重茬剂、品质改良剂、移动式“三微”综合服务站等多种无毒害、无残留，适合有机农业栽种需要的投入品、设施和设备。

3、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中农和润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唯一授权的代理商，该项目实施时间紧，项目建设期短，综合上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拟定供应商为甘肃中农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2、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1、投标报名时间: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以电子版形式由代理公司统一发至各投标企业报名时所留邮箱。

地点: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101号登记报名

报名时应携带以下资料: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信用记录网页版截图等,(以上资料原件核对,复印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八、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8日16:30时前。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投递谈判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8日16: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玉门市林业局

联系人：僧润超 联系电话：13633620887

地 址：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永宁路

代理机构：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美玲 联系电话：13830770881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商铺（体育馆对面）

十一、采购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酒泉鼓楼支行

户 名：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账 号：2713310109000042320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元）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十三、是否为 PPP 项目：否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玉门市林业局 联系人：僧润超 联系电话：13633620887 地址：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永宁路
2	代理机构：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美玲 联系电话：13830770881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体育馆对面）
3	项目名称：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8-025 号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5	供货期：20 日历天
6	采购预算金额：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7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8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p>(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p> <p>1) 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2) 须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 须提供上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 须提供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在开标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查验原件，谈判人不得拒绝，否则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投标语言：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是否退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否
1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6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1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建： （1）采购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2）采购小组确定方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人：是。
19	分包（转让）：不允许。
20	勘察现场：自行勘察、运费自理
21	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
22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

	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p><b>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合计价。</p> <p>(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24	<p><b>保证金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投标保证金）：</b></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p> <p>(2) 保证金金额：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元）</p> <p>(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酒泉鼓楼支行</p> <p>(4) 户 名：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p> <p>(5) 账 号：2713310109000042320</p> <p>(6) 缴纳时间：2018 年 2018 年 6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到账查询电话：0937-3368618</p> <p><b>注意事项：</b></p> <p>①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在银行汇款单附言栏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25	<p><b>《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b></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p>

	<p>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b>特别提示：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b></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16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p>
26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b>开标时间：</b>2018年6月2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玉门市民中心四楼开标室</p>
27	<p><b>资格审查：</b></p> <p>除明确要求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必要时提供采购文件及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指明的相应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后果自行承担。</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说明

####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玉门市林业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或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



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2.1 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合格的供应商

1.2.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基本条件；

1.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2.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2.1.1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2.2.1.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1.2.4 凡选型中为进口的均应当采用进口设备，并具有良好的系统兼容性。

2.2.5 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限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2.2条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

第一章 采购公示、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文本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3.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3.3.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2 报价汇总表

3.3.3 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

3.3.4 法定代表人证明

3.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3.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 3.3.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3.10 声明书
- 3.3.11 货物供应方案
- 3.3.12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3.3.13 服务承诺
- 3.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15 其他证明材料
- 3.3.16 附件

**注： 缺以上 3.3.1 至 3.3.16 条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1）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3.5 条和 3.6 条要求填写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 3.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3.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填写**

3.3.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 **3.5 投标报价**

3.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5.2 供应商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只允许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5.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都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3.5.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币种进行投标报价。

3.6.2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以开标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3.7 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3.7.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1.2.2 条款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3.7.2.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

3.7.2.2 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7.2.3 提交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3.7.2.4 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7.2.5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回执或网银回单）

3.7.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2.7 提供信用记录网页版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信用信息证明资料。

3.7.2.8 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7.2.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原件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盖章的材料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一次性交代理机构，以备评标时供专家核查使用，备查原件不能替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而未提供的复印件，由此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提供方式：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8.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和第 3.9.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3.8.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人。

3.8.6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第 6.5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3.8.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8.7.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8.7.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8.7.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9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0.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

3.10.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10.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10.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页码应连续。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制作均不认为是有效装订。未能有效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4.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包装在同一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盖密封章**。为方便开标供应商还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投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标书 U 盘**（word 格式）**，**单独密封提交（加盖公章）**（提交后不退还）。

##### 4.1.2 外封套：

###### 4.1.2.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4.1.2.2 注明“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4.1.1 条和第 4.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将被



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1.5 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缴纳保证金证明（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查验。

#### **4.2.1 投标截止期**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4.3 迟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4.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3.8 条 3.8.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5、开标及评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当众宣布供应商的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交货期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5.1.3 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唱标，并记录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

### 5.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价方法和评标因素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5.2.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装订成册、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5.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

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3.3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5.3.1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A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B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D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的；

E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H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I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J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的，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K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L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M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N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

O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 5.4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5.4.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5.4.2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4.3 废标或重新招标

5.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作实质响应的；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授予合同

###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1.1 采购人将审查综合评价最优的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6.1.2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6.1.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6.2 合同授予标准

6.2.1 除第 6.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优的供应商。

###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3 当成交人按第 3.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6.4 签订合同

6.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

6.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人支招标代理服务

费。

6.6.2 若成交人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7. 澄清和质疑

### 7.1 综合说明

7.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7.1.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7.1.3.1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供应商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或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

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YMCG-2018-025项目文件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7.1.3.2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1.4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7.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编号：YMCG-2018-025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7.1.4.2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

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7.1.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5.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7.1.5.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外的；

7.1.5.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7.1.5.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7.1.5.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7.1.5.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1.6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体育馆对面）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8. 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采购人和最终用户。

## 9. 交货和单据

9.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9.2 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向采购人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0. 保险

10.1 供应商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1. 运输

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伴随服务

15.1 供应商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5.1.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15.1.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试运行；

15.1.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5.1.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15.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货物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1.6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件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6.1.1 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6.1.3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规格。

16.1.4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 17. 保证

17.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7.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7.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采购人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7.5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17.6 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8. 索赔

18.1 根据采购人检验结果，如果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材料等，买方在三包及合同条款相关条文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8.1.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8.1.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采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8.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三包及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1.4 索赔采购人的损失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18.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3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供应商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

### 采购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至(1870782352@qq.com 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937-3368618)。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 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至(1870782352@qq.com 邮箱,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937-3368618)。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向招标人发出的确认适用于本格式。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生物纳米富硒肥	1200	亩	证号微生物肥 2018 准字 3990 号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成交后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报价汇总表格式填写总价。

4、采购人控制价金额：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 五、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 六、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的合同付款方式条款付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评审专家组织进行评标。
- 2、评审专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 二、评标原则：

- 1、评审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供应商。
- 2、评审专家审查采购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基础上，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评审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评标程序：

- 1、依据采购内容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 2、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评标，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资格后审

## 1、 资格性审查:

- 1) 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证件、开户行许可证；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未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4)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6) 未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站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用查询网站网页截图）
- 7) 未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
- 8) 未提供上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采购响应性文件》，原件需带至开标现场提交采购小组。

## 2. 符合性审查: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 (1) 采购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采购响应性文件不是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3) 投标报价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4) 采购响应性文件含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5) 采购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模糊。

(6) 不承认、不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7) 采购响应性文件含有多个报价。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采购响应性报价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报价正确性检查

单一来源采购响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1、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 2、二次报价必须等于或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4、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 六、定标办法：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等基础上进行评标，商定合理价格及有关成交事项。评审专家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评审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审专家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专家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专家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审专家有权中止评标。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1、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在该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项目数量的权力。

### 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招标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招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9、其他注意事项：

1) 采购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在成交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采购小组有

权中止评标。

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编号：**YMCG-2018-025 号

**甲方：**玉门市林业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玉门市林业局的委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玉门市林业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玉门市林业局。

乙方为\_\_\_\_\_（中标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中标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 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运输费用以及装卸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货物验证工作,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货物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 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4. 供货价格: 本次采购供货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执行(到货价)。

##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 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供货。

2. 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在甲方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 应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 由甲乙双方确认或委托检验, 如确属于不合格货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承诺。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至\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和时间分批次供货。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应共同取点验, 如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重新供货, 直至货物合格。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质量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相符，采购人应及时填写《货物（服务）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更换为合格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运输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供货延误处理。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最高按总货款的 5% 赔付。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元（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银行保函，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价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现场，静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_\_\_\_%；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1—3 个月，验收合格后（或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_\_\_\_年后一次付清。

2、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合同价执行，不得对货物的价格进行调整。

3、支付货款使用玉门市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中标单位提供正规货物销售发票。

####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如果产品的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收到不合格货物换货通知后，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进行更换。

####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2.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赔付。

3.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产地、数量及质量与合同规定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误期赔偿费按合同约定条款计收）

#### 第十五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六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YMCG-2018-025 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玉门市政府采购办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  
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响应性文件

编号：YMCG-2018-025 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汇总表
- 三、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 九、服务承诺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二、声明书
- 十三、货物供应方案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七、附件

## 一、 投标函

致：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YMG-2018-025 号），供货期：\_\_\_天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在开标工作结束后向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地 址：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饮马嘉园 101 号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程美玲 联系电话：13830770881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MCG-2018-025 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采购人对每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该表中的报价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三、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玉门市林业局《甘肃省玉门市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千亩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微生物纳米富硒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MCG-2018-025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					
	...					
	合计：					

说明：以上报价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招标范围、文件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本次招标费用、验收、相关税费、项目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等内容。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开标现场提交代理公司一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开标现场提交代理公司一份（委托代理人参加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八、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项目编号		YMCG-2018-025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粘贴处（加盖公章）			

##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复印件粘贴于此)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附表 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表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资质等级证书号	
7	营业执照编号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提供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

4、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6、提供信用证明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用查询网站网页截图）。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

9、提供上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 (三)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十二、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三、货物供应方案

## 十四、声明函

###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0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二次报价单

致 甘肃永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单一来源二次分项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2

采购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响应性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附件 3

开标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3. 内装开标一览表、电子标书 U 盘